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8號

原告 劉蒨陵

被告 李福安

田桓霖

上列被告因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潘韋廷

法官 黃翊雯

法官 華澹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家洋